

《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3年第1期(总第24期)

敦煌法学形成的区位优势与研究现状*

韩树伟

摘要 | 敦煌法学，基于敦煌的区位优势，依存于敦煌学而蒸蒸日上，具有天然的史地条件。敦煌法学是敦煌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也是我国法学、法理学、法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敦煌法学的主要倡导者为李功国教授，他对构建敦煌法学学科，推动敦煌法学专业研究力量，拓展敦煌学研究空间和领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文章指出敦煌法学的研究范围应包括除了敦煌之外的吐鲁番、居延、黑水城等地，敦煌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法律文书之内的西北诸民族契约文书，认为加强敦煌法学研究队伍迫在眉睫。敦煌法学蕴含着丰富的规范制度、精密的立法技术、成熟的思想体系，开展敦煌法学研究将填补敦煌学研究领域的空白，也将为我国开展法制建设与法学研究提供丰富的历史资源。

关键词 | 敦煌法学；区位优势；研究现状；法律文书；契约文书

作者简介 | 韩树伟（1989-），甘肃陇西人，历史学博士。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喀什大学人文学院特聘副教授，主要从事敦煌学、法律社会史、西域史研究。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900年，道士王圆箎发现敦煌莫高窟藏经洞后，国外的考古探险家、语言学家接踵而至，英国斯坦因、法国伯希和、沙俄奥登堡、日本橘瑞超、美国华尔纳，其目的就是掠夺敦煌、西域、黑水城等地发现的珍贵文献文物。随后，敦煌文献被他们携至各国致使散落四处。这些敦煌文献中包含有丰富的法律、法文化资料以及大量的契约文书，表现出古代敦煌及其周边地区特有的法律文化与地域本色，尽管敦

煌距离当时的政治中心遥远，但是通过这些法律契约类文书我们得知，敦煌古代的法律状况和法律生活秩序井然，具有一套成熟而完备的法律制度。敦煌法学就是在这样的史地条件与区位优势中逐渐形成，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笔者通过对学界关于敦煌、吐鲁番等地法律资料、契约文书的研究现状作介绍与梳理，旨在说明敦煌法学形成的区位优势与发展趋势。不足之处，祈请方家批评指正。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佉卢文文献所见汉晋鄯善国史研究”（21XZS016）阶段性成果。

一、敦煌法学形成的史地条件与区位优势

(一) 敦煌法学形成的史地条件

敦煌,是中国甘肃省河西走廊最西端的一个县级市,北接马鬃山,南连祁连山,是一个冲积而成的小绿洲,由祁连山流下的宕泉河泛滥而成,绿洲周围大多是戈壁和沙漠,气候干旱,易于文书的保存。之所以能在莫高窟发现藏经洞,进而出现轰动国内外学术界的敦煌文书,兴起了敦煌学这门世界性的新学科,是因为敦煌在历史上的地理位置及其发挥的重要作用。

敦煌自古就有人类繁衍生息,渐被月氏、匈奴占据,汉武帝时为经略西北,于元狩二年(前121年)设酒泉郡,下辖敦煌县。元鼎六年(前111年)命赵破奴筑敦煌城^[1],析酒泉郡分置敦煌郡,与酒泉郡、张掖郡、武威郡并称“河西四郡”^[2]。这一时期,敦煌郡下辖敦煌、冥安、效谷、渊泉、广至、龙勒六县,迁移人口增多,“户万一千二百,口三万八千三百三十五”^[3],经济快速发展,军事战略地位提高,逐渐成为中央主管西域事务的军政中心^[4]。五凉时期,敦煌一度成为西凉国主李暠的都城,西凉不仅保留了中原传统的儒家文化,而且造就了许多著名学者,到北魏时,这些河西学者进入中原,对拓跋族的封建化作出了巨大的贡献^[5]。直至隋唐,敦煌一直发挥着重要的地理位置与军事战略作用。明代之后,由于明王朝同蒙元残余势力的对抗,势力范围收缩,敦煌被置之关外,从此衰落。但是,敦煌在历史上的地位及其作用毋庸置疑。

敦煌东接中原、西邻新疆,自汉武帝以来,一

直是中原通往西域的咽喉要地和军事重镇。以敦煌为中心,向东可达长安、洛阳,向西出阳关,沿昆仑山北麓,经鄯善(若羌)、且末、于阗、莎车,越葱岭可以进入大月氏、安息等国;向西出玉门关,沿着天山南麓,经车师前王庭(吐鲁番)、焉耆、龟兹(库车),到达疏勒(喀什),越葱岭进入大宛、康居、大夏等地,以上两条线即丝绸之路新疆段塔里木盆地边缘的南、北两道。隋唐以后,因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加强,沿着天山北麓,出现了敦煌、伊吾(哈密)、蒲类(巴里坤)至中亚、地中海的新疆段北线。通过这三条线可以看出,敦煌总扼两关,控制着东来西往的商旅,是东西方贸易的中心和中转站,据《后汉书·郡国志》引《耆旧记》记载,称敦煌“国当乾位,地列良墟。水有悬泉之神,山有鸣沙之异。川无蛇虺,泽无兕虎,华戎所交,一大都会也”^[6]，“乾位是易卦象征的西北方,良墟指东北方,这里应当是泛指北方。悬泉水可以说是神灵所赐,而鸣沙山的轰鸣也是山中少有的灵异。河川中没有毒蛇,草泽中没有猛兽。敦煌是一个汉人、胡人融汇在一起的大都会”^[7],反映了敦煌在中西交通中的重要地位和枢纽作用。诚如季羨林先生所讲:“世界上历史悠久、地域广阔、自成体系、影响深远的文化体系只有四个:中国、印度、希腊、伊斯兰,再没有第五个;而这四个文化体系汇流的地方只有一个,就是中国的敦煌和新疆地区,再没有第二个。”^[8]1987年,敦煌莫高窟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敦煌声名日隆。

敦煌莫高窟,又称“千佛洞”,位于敦煌市东南约25千米处。莫高窟开凿于秦建元二年(366年),沙门乐僔、禅师法良是最早的两位开凿者,自此以后,莫高窟历经十六国、北朝、隋、唐、五代、

[1] 郑炳林、张静怡:《西汉敦煌郡的设置和敦煌城的修筑》,载《敦煌学辑刊》2021年第2期,第3-13页。

[2]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九六《西域传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873页。

[3]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卷二八《地理志》,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614页。

[4] 郑炳林、许程诺:《从匈奴西域到西汉通西北国与通西域》,载《敦煌学辑刊》2021年第4期,第1-13页。

[5] 韩树伟:《论西凉政权及其在丝路史上的历史地位和影响》,载《青海师范大学学报》2017年第1期,第92-98页。

[6] [晋]司马彪撰,[梁]刘昭注补:《后汉书志》二十三《郡国·凉州》,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521页。

[7] 荣新江:《华戎交汇在敦煌》,甘肃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第75页。

[8] 季羨林:《敦煌学、吐鲁番学在中国文化史上的地位和作用》,载《红旗》1986年第3期,第32页,收入氏著《佛教与中印文化交流》,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3页。参见杨富学:《元代敦煌伊斯兰文化觅踪》,载《敦煌研究》2018年第2期,第11页;《敦煌学在中外关系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载《丝绸之路》2021年第4期,第25页。

宋、西夏、元，开窟不断。莫高窟南区现存 492 个洞窟，彩塑 2000 多尊，壁画 45000 平方米。藏经洞隐身于莫高窟第 16 窟甬道北壁，即第 17 窟，开凿于晚唐时期，本是河西都僧统洪誓的禅窟，洪誓圆寂后，变为他的影窟。后来，作为贮藏室被泥砖封闭起来，泥砖之外又涂抹上一层灰泥，最后同其他整堵墙绘制成壁画。根据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王冀青先生的推算，藏经洞面积大约 7.65 平方米，洞内容积 19 立方米左右^[1]。

藏经洞的发现，是近代中国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也是中国近代屈辱史的必然结果，正如陈寅恪先生在 1930 年为陈垣先生《敦煌劫余录》序中所言：“或曰：敦煌者，吾国学术之伤心史也。其发见之佳品，不流入于异国，即秘藏于私家。兹国固有之八千余轴，盖当时垂弃之剩余，精华已去，糟粕空存，则此残篇故纸，未必实有系于学术之轻重者在。今日之编斯录也，不过聊以寄其愤慨之思耳！”^[2]随着敦煌文物的外流，20 世纪上半叶全世界出现了“敦煌学”研究的热潮，日本语言学家石滨纯太郎在 1925 年大阪怀德堂暑期讲演《关于敦煌石室遗书》时最先使用了“敦煌学”一词^[3]。据学者介绍，石滨纯太郎精通数国语言，如英语、德语、法语、俄语、土耳其语，还懂藏语、蒙古语、满语，对梵语、西夏语也有研究，像“西夏学”一词也是石滨纯太郎率先使用的^[4]。顾名思义，“敦煌学”以敦煌藏经洞文物为基础，但研究对象从一开始涵盖了众多领域，是一个笼统、模糊、宽泛的俗称，而且沿用至今，敦煌法学便是其中的一支。

（二）敦煌法学形成的区位优势

敦煌法学，基于敦煌的区位优势，源于敦煌文献中的法律、契约文献，依存于敦煌学而蒸蒸日上，具有天然的史地条件。这一概念的提出，与 2020 年 6 月 20 日兰州大学敦煌法学研究中心的成立不无关系，组建者主要有：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功国、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所长郑炳林、甘肃省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郝树声、甘肃人民出版社编审刘延寿、西北民族大学法学院原院长马玉祥、甘肃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原院长刘晓霞、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教务处长陈永胜、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勇、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吕志祥，以上专家学者围绕敦煌法学这一主题

作了发言：郑炳林《敦煌法学新学科建立是加强敦煌学研究的需要》、陈永胜《敦煌法学基本理论框架构想》、郝树声《悬泉置汉简中的法律问题》、刘延寿《敦煌法学与河西法律文化》、马玉祥《敦煌法学与民族法文化》、王勇《敦煌法学与中国法学话语体系之重构》、刘晓霞《敦煌与丝绸之路中的法律问题》、吕志祥《敦煌法学与民族习惯法中的几个问题》。兰州大学敦煌法学研究中心挂靠兰州大学法学院，作为敦煌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学术基地，对于构建敦煌法学学科，推进敦煌法学基础理论框架的建立，推动敦煌法学专业性研究力量与研究内容的整合，拓展敦煌学研究空间和领域等具有重要意义。

敦煌法学的主要倡导者归功于李功国教授，他在《敦煌古代法律制度略论》中对敦煌法学作了定义，即“研究我国敦煌及其周边地区石窟艺术与出土法律文献及其他资料中所反映出的我国古代敦煌法律现象、法制状况、法律生活、法律关系、法律过程与变迁的一门学问”^[5]，它有着独立的研究对象、范围、学理体系、制度体系和研究方法，是敦煌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也是我国法学、法理学、法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敦煌法学蕴含着丰富的规范制度、精密的立法技术、成熟的思想体系，开展敦煌法学研究将填补敦煌学研究领域的空白，也将为我国开展法制建设与法学研究提供丰富的历史资

[1] 王冀青：《国宝流散——藏经洞纪事·前言》，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 页。

[2] 陈垣：《敦煌劫余录·序》，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4 年版。同见陈寅恪《金明馆丛书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陈智超主编《陈垣全集》第八、九册《敦煌劫余录》，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3] [日] 池田温著：《敦煌文书的世界》，张铭心、郝轶君译，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56 页。参见王冀青：《论“敦煌学”一词的词源》，载《敦煌学辑刊》2000 年第 2 期，第 110-132 页；方广辑：《从“敦煌学”的词源谈起——兼为王冀青先生补白》，载《敦煌学辑刊》2001 年第 2 期，第 91-95 页。

[4] 刘进宝：《敦煌学通论》（增订本），甘肃教育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4-15 页。

[5] 李功国：《敦煌古代法律制度略论·导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 页。

源。《敦煌古代法律制度略论》的姊妹篇《敦煌法学文稿》^[1]，经李先生数十年的积累和集中写作，不仅申报成为兰州大学“双一流”建设出版项目，而且成为敦煌法学这一新学科建设的支柱性书目，值得关注。

二、敦煌法律文书研究

近些年，敦煌法学依存于敦煌学蒸蒸日上，研究队伍逐渐壮大，特别是以兰州大学为主的甘肃省内高校研究人员，这些成员中大多是法学出身的专家学者，他们通过法学、法理学的视角，进一步挖掘敦煌文献中与法学有关的资料，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刘俊文先生《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2]是国内敦煌法学研究最早的著作之一，全书围绕敦煌、吐鲁番出土的法制文书，根据律、令、格、式的分类方法作了考释与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陈永胜先生《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研究》^[3]共分七章，第一章《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概述》介绍了内涵结构与特点、研究现状、研究背景等；第二章《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正籍典章》探讨了敦煌、吐鲁番文献中律令残卷的形成背景，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正籍典章的主要内容和意义；第三章《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分六节论述了敦煌、吐鲁番契约文书的形式、类型、制度，国家对契约行为的规制，以及这些契约背后的法律文化意义；第四章《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经济法律制度》从土地、赋税、农田水利、手工业、畜牧业、人口管理、经济管理制度七个方面作了论述；第五章《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商业法律制度》探讨了丝绸贸易与

互市贸易制度、丝绸之路的交通管理制度、商业贸易活动中的商人、粮食贸易与和籾政策、商业管理制度；第六章《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婚姻家庭继承制度》；第七章《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诉讼法律制度》对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中的拟判案例、诉讼档案文书作了论述。纵观该著全文内容，与前述《敦煌古代法律制度略论》大同小异。

王斐弘先生的《敦煌法论》^[4]选取了五篇已经发表的学术论文。《辉煌与印证：敦煌〈文明判集残卷〉研究》^[5]重点是对敦煌文书《文明判集残卷》个案的解剖及其折射的中华法系的法律特征，和以《文明判集残卷》为轴点的纵横求索，以及《文明判集残卷》给予当代中国法律制度的启示。《敦煌写本〈神龙散颁刑部格残卷〉研究——唐格的源流与递变新论》^[6]，围绕敦煌文书《神龙散颁刑部格残卷》在唐代法律体系中的位阶、性质及其价值作了探讨，将《神龙散颁刑部格残卷》与《唐律疏议》中的相关条文作了比较与解剖，谈论了唐格的源流与递变。《敦煌出土放妻文书再研究》对敦煌所出七件“放妻书”作了文本释录，讨论了“放妻书”的功用、价值及其法文化意蕴。《敦煌写本〈开元户部格残卷〉探微》^[7]对《开元户部格残卷》涉及的问题作了甄别与厘定，解读了《开元户部格残卷》并进行了多视角的分析。《中国传统法文化中的情理法辨析——以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为例》^[8]从“情为何物”“理有何维”“法又何大”作了探讨与阐述。该著末尾附录有以上所举的四份残卷。

郑显文先生《出土文献与唐代法律史研究》^[9]分四章探讨了《敦煌吐鲁番文书与唐代法典体例研

[1] 李功国：《敦煌法学文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

[2]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1989年版。

[3] 陈永胜：《敦煌吐鲁番法制文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4] 王斐弘：《敦煌法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5] 王斐弘：《辉煌与印证：敦煌〈文明判集残卷〉研究》，载《现代法学》2003年第4期，第64-73页。

[6] 王斐弘：《敦煌写本〈神龙散颁刑部格残卷〉研究——唐格的源流与递变新论》，载《现代法学》2005年第1期，第14-21页。

[7] 王斐弘：《敦煌写本〈S.1344开元户部格残卷〉探微》，载《法学评论》2006年第5期，第103-110页。

[8] 王斐弘：《中国传统法文化中的情理法辨析——以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献为例》，载范忠信、陈景良主编《中西法律传统》第七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9-90页。

[9] 郑显文：《出土文献与唐代法律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2012年版。

究》《新发现的法律史料与唐代法制研究》《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法制史研究》《中华法系与古代周边国家的法律交流》，其中第二章列举了北宋《天圣令》残卷与唐代的假宁制度，将新发现的法律史料与唐代的《狱官令》进行了比较研究，讨论了敦煌吐鲁番文书中与唐代商业法律制度相关的内容，并与唐代司法官员的责任追究制度作了对比论述，分析了唐代诉讼活动中的译语人，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and 启发意义。作者主编的《丝绸之路沿线新发现的汉唐时期法律文书研究》^[1]汇集了22位专家学者多年来对于汉唐时期法律文书的相关研究成果，其中韩树伟《丝路沿线出土诸民族契约文书格式比较研究》（第100-108页）^[2]、张雨《吐鲁番文书所见唐前期赃赎钱物管理中的地方政务运行——以府州法曹与功曹、仓曹为中心》（第256-275页）、郑显文《从敦煌吐鲁番判书看唐代司法审判的效率和质量》（第276-304页）^[3]、王斐弘《归义军时期敦煌疑难土地纠纷解决的法律智慧——以索怀义土地返还纠纷案为例》（第305-322页）^[4]值得关注，对深入了解敦煌、吐鲁番法律文书具有参考价值，有助于重新评价丝绸之路沿线古代各民族的法律制度。

冯卓慧先生《唐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帛书、敦煌文献及律令所见》^[5]依据唐律、《唐律疏议》，以及部分唐令、格、式，利用敦煌出土文献，结合新旧唐书及国外汉学家所收集的资料，依罗马私法体例，梳理归纳论证写成。全书共五章，分唐代社会各阶层的民事法律权利能力、唐代的物权法、唐代的债法、唐代的婚姻家庭继承法、唐代的民事诉

讼法，该著末尾附录两篇：《从复原的唐开元〈医疾令〉看唐代的医疗卫生法》《从“耳后大秦珠”到〈唐律疏议〉——罗马法对唐代契约法的影响》。通过系统地梳理比较，可以明晰唐代民事法律制度较此前的更大进步，有力地驳斥了西方学者所谓“中国古代无民事法律”的偏见。

赵晶主编《法律文化研究》第十三辑“敦煌、吐鲁番汉文法律文献专题”^[6]，分三编共收录了16篇学术论文，第一编《研究概览》收录了日本学者的两篇文章《敦煌、吐鲁番所发现的唐代法制文献》^[7]《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法制文献研究之现状》^[8]；第二编《个案考证》收录了9篇论文，分别是雷闻《俄藏敦煌 D x.06521〈格式律令事类〉残卷考释》、史睿《新发现的敦煌吐鲁番唐律、唐格残片研究》、冈野诚《新介绍的吐鲁番、敦煌本〈唐律〉〈律疏〉残片——以旅顺博物馆以及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资料为中心》、雷闻《吐鲁番新出土唐开元〈礼部式〉残卷考释》、辻正博《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藏〈唐名例律〉残片浅析——关于 D x.08467 的考证为主》、赵晶《中国国家图书馆藏两件敦煌法典残片考略》、陈焯轩《新发现旅顺博物馆藏法制文书考释（节本）》、刘子凡《大谷文书唐〈医疾令〉〈丧葬令〉残片研究》、田卫卫《旅顺博物馆藏唐户令残片考——以令文复原与年代比定为中心》；第三编《观点争鸣》收录了5篇论文，分别为荣新江、史睿《俄藏敦煌写本〈唐令〉残卷（D x.03558）考释》、李锦绣《俄藏 D x.03558 唐〈格式律令事类·祠部〉残卷试考》、荣新江、史睿《俄藏 D x.03558 唐代令式残卷再研

[1] 郑显文主编：《丝绸之路沿线新发现的汉唐时期法律文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

[2] 参见韩树伟：《丝路沿线出土诸民族契约文书格式比较研究》，载《敦煌学辑刊》2019年第2期，第177-190页。

[3] 参见郑显文：《从敦煌吐鲁番判文看唐代司法审判的效率和质量》，载《西南大学学报》2018年第6期，第157-170页。

[4] 参见王斐弘：《晚唐敦煌疑难土地纠纷解决的法律智慧——以索怀义土地返还纠纷案为例》，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第157-166页。

[5] 冯卓慧：《唐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帛书、敦煌文献及律令所见》，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

[6] 赵晶主编：《法律文化研究》第13辑“敦煌、吐鲁番汉文法律文献专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

[7] [日]池田温、冈野诚著，高明士译：《敦煌、吐鲁番所发现的唐代法制文献》，赵晶主编《法律文化研究》第十三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3-53页。

[8] [日]辻正博著，周东平译：《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法制文献研究之现状》，赵晶主编《法律文化研究》第十三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54-84页。

究》、坂上康俊《有关唐格的若干问题》、戴建国《唐格条文例考》。这16篇学术论文聚焦敦煌、吐鲁番法律文书,集敦煌法学相关的学术骨干之力作,在学术前沿方面最具代表性。《法律文化研究》第十三辑还收录了曾宪义先生作的《序》——《从传统中寻找力量》、马小红先生《改版前言》和赵晶先生的《主编导读》^[1]。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不仅是法史学者必备的案牘之一,更是敦煌法学研究者的重要参考文献。徐世虹《汉简所见劳役刑名资料考释》^[2]、大庭脩《敦煌凌胡隧出土法律册书的复原》^[3]、刘斌《敦煌七十四件买卖、借贷契约考述》^[4]、大原良通《吐蕃的法律文书——以法国国立图书馆所藏P.T.1072文书为中心》^[5]《吐蕃的法律文书——以法国国立图书馆所藏P.t.1073文书为中心》^[6]、游自勇《中古前期的冥讼——从吐鲁番新出文书谈起》^[7]、李均明《汉简所见时限与延期》^[8]、冈野诚《有关唐代平阙式的一个考察——以对敦煌写本〈唐天宝职官表〉的检讨为中心》^[9]等文章对敦煌、吐鲁番出土的法律文书从不同角度进行了研究,对敦煌法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李功国先生《敦煌古代法律制度略论》共分六章,对敦煌法制文献中的所反映的国家正籍典章、

经济管理制度、契约制度、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民族宗教制度、军事烽燧屯田制度以及诉讼程序制度与判集、案例等,进行了综合与分门别类的收集、整理与阐释。主要内容有:第一章《国家正籍典章》,介绍了敦煌文献中律令残卷形成的背景、敦煌法律文献中的国家正典及其内容、意义;第二章《经济管理法律制度》,讨论了敦煌法律文献中的土地制度、人口管理、租庸调制、水利管理、手工业、畜牧业管理、商业贸易制度;第三章《敦煌、吐鲁番契约与契约管理制度》,探讨了敦煌、吐鲁番法律文献中的契约文书,国家对契约的惯例,敦煌契约的特点与价值,附带了对敦煌借贷契约的架构性分析;第四章《敦煌文献中的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围绕婚姻关系、婚姻关系的解除、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继承制度作了论述;第五章《敦煌法律文献中的民族宗教法律制度》,分析了敦煌法律文献中的民族法律制度和宗教法律制度;第六章《敦煌法律文献中的诉讼法律制度》,对敦煌法律文献中反映出的我国古代司法机构和司法人员,以及敦煌法律文献中的诉讼程序制度、敦煌诉讼档案文书中的重要判集、判例的特点等进行了详细的考述。

李功国先生的另一本专著《敦煌法学文稿》分三篇共十二章,第一篇《敦煌法学基本理论》含有四章,分别为《敦煌法学》《敦煌的地理与历史文

[1] 参见赵晶:《二十年来敦煌吐鲁番汉文法律文献研究述要》,载《国学学刊》2019年第2期,第126-140页。

[2] 徐世虹:《汉简所见劳役刑名资料考释》,载《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一辑,巴蜀书社1999年版,第77-100页。

[3] [日]大庭脩著,徐世虹译:《敦煌凌胡隧出土法律册书的复原》,《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一辑,巴蜀书社1999年版,第64-76页。

[4] 刘斌:《敦煌七十四件买卖、借贷契约考述》,载《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一辑,巴蜀书社1999年版,第127-144页。

[5] [日]大原良通:《吐蕃的法律文书——以法国国立图书馆所藏P.T.1072文书为中心》,载《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二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0-176页。

[6] [日]大原良通著,范一楠译:《吐蕃的法律文书——以法国国立图书馆所藏P.t.1073文书为中心》,赵晶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九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235-243页。

[7] 游自勇:《中古前期的冥讼——从吐鲁番新出文书谈起》,徐世虹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四辑,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99-115页。

[8] 李均明:《汉简所见时限与延期》,赵晶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十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139-154页。

[9] [日]冈野诚著,赵晶译:《有关唐代平阙式的一个考察——以对敦煌写本〈唐天宝职官表〉的检讨为中心》,赵晶主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十一、十二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2019年版,第190-215、283-322页。

化背景》《敦煌法学基础理论体系与百年学术历程》《敦煌法学的理论价值与研究方法》；第二篇《敦煌法学文献资料》下有六章，分别是《敦煌遗书中的法律文献》《敦煌彩塑壁画中的法律内容》《甘肃河西及敦煌出土简牍中的法律文献》《敦煌碑铭赞中有关法制资料》《丝绸之路贸易中的法律资料》《五凉文化》；第三篇《专论》有两章，分别是《“敦煌法学”与中国法学话语体系之重构》《敦煌壁画中的“法学故事”及其话语价值》。通读《敦煌法学文稿》以及前述《敦煌古代法律制度略论》，可以看出作者的整体思路与写作框架非常清晰，从法学的视角，对敦煌、吐鲁番文献中的法律文书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重在架构与提升“敦煌法学”的学术地位与认可度。

以上是国内目前对敦煌法律文书的研究情况，当然，关于敦煌法学的最早研究，追溯到日本学者仁井田陞、寺田浩明等人，如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1]从法学角度深入研究了新疆、敦煌出土的文献，首次对古代买卖契约作了分类。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2]共分十五章，附有补章四章。其中第十四章《土地法》、第十五章《交易法》与契约文书关系紧密，尤其是《交易法》对买卖、借贷、租赁、债权债务等问题的讨论，引人入胜；第十三章《家族法》可与契约文书中的养子女契约关联起来，第七章《身份制度——特别是奴隶》有助于对奴隶买卖契约的阐释。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の研究》^[3]分三编：第一编是法律类文书，分法律文书之源流其の材料、唐宋法律文书と其の材料、花押及び略花押画指、指模（指印）及び手摸（掌印）、印章等五章；第二编对买卖文书、交换文书、施入文书、消费借贷文书、使用借贷文书、赁贷借文书、雇佣文书、请负文书、手形、赔偿文书、离婚状、养子文书、家产分割文书、遗言状、户籍作了研究；第三编对告身、铁券、国际盟约文书、教、符、过所及公验作了论述。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有助于契约文书与官府律令关系的解读^[4]。《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十二辑刊发了5篇关于寺田浩明《中国法制史》的书评，有助于我们从不同的角度深入了解《中国法制史》的内容与意义。日本学者的相关研究还有很多，因文章篇幅所限，兹不赘。

三、敦煌契约文书研究

除了法律文书研究，笔者认为敦煌、吐鲁番出

土的契约文书同样值得重视，特别是有些带有法律判例性质的契约文书，可以归结到敦煌法学的范畴中。若如此，才能更好地架构与弥补敦煌法学的脉络与不足。

法国学者谢和耐先生在《敦煌卖契与专卖制度》一文中，根据敦煌写本对中国的专卖制度与专卖有关的刑法条款作了研究，从文章的分析可以看出作者不单单是论专卖制度，其实还附带论述了中国古代法律、经济，这也是笔者在写作中一贯的思路与主张，即对契约文书的研究离不开跨学科的综合考察，正如谢和耐先生所言：“中国契约法的主要特征之一，正是它的独立性。官府不协助确立义务，也没有强制执行的权力。”^[5]道出了官府在契约中的不协助行为与出于经济上的考虑控制交易的关系，可谓一语中的。他还探讨了物品与价款的交换、双方的不平等关系、文契的作用、结论（列举了10份敦煌文书加以论述），作者也提到了日本学者仁井田陞的研究成果。谢和耐先生著有《中国五——十世纪的寺院经济》，研究了寺院财产的税收制度、经商和借贷、慈善活动、宗教团体、中国僧众中的商业活动等一些列问题，对我们了解中国中古时期的寺院经济大有裨益^[6]。

法国学者童丕先生在《10世纪敦煌的借贷人》中也对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契约文书作了研究，他

[1] [日]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全四册），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59年（刑法）、1960年（土地法、取引法）、1962年（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1980年（法と習慣、法と道德）。

[2] [日]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岩波书店1952年版。中译本见牟发松译：《中国法制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3] [日]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の研究》（全二册），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年第2版（第1版是1937年）。

[4] [日]仁井田陞著，栗劲等编译：《唐令拾遗》，长春出版社1989年版。

[5] [法]谢和耐著，耿昇译：《敦煌卖契与专卖制度》，收入郑炳林主编《法国敦煌学精粹》I，甘肃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5、56页。

[6] [法]谢和耐著，耿昇译：《中国五——十世纪的寺院经济》，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利用契约文书讨论了中国10世纪敦煌的借贷人，他在文中提到“信贷文书的丰富程度确实确实的证明，在唐代和整个10世纪期间，无偿或带息的借贷、凭信任借贷、带典押的便贷粮食或绢褐，既在农民中又在官吏中，既在世俗界又在佛教僧众内部，都形成了一种习以为常的行为”，并发现“借贷在9世纪时数量很大，在10世纪时却变得比较稀见了”“9世纪的粮食便借契券主要是出自寺院”“寺院并非是唯一提供信贷者”，断代出“最古老便物历是920年的，最晚的无典押借契是923年的”；接着他探讨了便物历的结构和类型、债权人、便借的实物、借便人、借便的条件、适于无偿还能能力债务人的诉讼程序等^[1]。童丕先生在其专著《敦煌的借贷：中国中古时代的物质生活与社会》中，对敦煌的借贷契约文书作了研究，论述了敦煌契约的结构（包括时间、借贷者、借贷原因、保人、契约的末尾格式与署名者名单，实际上是对契约文书格式的探讨）、吐蕃占领敦煌时期的粮食借贷、10世纪的织物借贷、9—10世纪借贷条件的演变等。^[2]

美国学者韩森先生利用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分两部分讨论了现实契约和冥世契约，在现实契约中指出官府对契约的承认和勉强承认，以及对契约

征收契税；在冥世契约中分析了买地券和阴间的法司。书中难能可贵之处，在于作者还对蒙古统治时期及其以后的契约作了探讨^[3]。俄国学者孟列夫对俄藏的敦煌汉文写卷作了叙录，其中含有买卖契约、交换契约、租契、债契等^[4]。

日本学者中田薰先生通过对敦煌出土的雇佣契约文书研究后指出中国的雇佣契约属于人身的赁贷借，可分为自己本身的赁贷借和作为家族成员的赁贷借两种^[5]。玉井是博先生对敦煌、新疆出土的契约文书分门别类的作了介绍，将借贷文书又分为借钱契、借绢褐契、借粟麦契、借地契、雇驼契等，分析了典质契约文书中的动产质、不动产质和人质，论述了唐宋时期的契约制度，有助于开阔研究视野^[6]。那波利贞先生通过考察和分析敦煌寺院中的豆、黄麻、粟麦等各种便物历，以及贷绢契、贷钱契的时代和利率，揭示了佛寺的营利性质^[7]。池田温先生先后对敦煌、吐鲁番出土的租佃契券从内容到形式作了分析^[8]，之后又有中国古代契券的相关研究成果发表^[9]。周藤吉之先生以吐鲁番出土的佃人文书为中心，考察了唐代前期的佃人制度，指出唐灭高昌新设西周都督府后，佃人制度在吐鲁番盛行起来^[10]。山本达郎、

[1] [法] 童丕著，耿昇译：《10世纪敦煌的借贷人》，收入郑炳林主编《法国敦煌学精粹》I，甘肃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69-70页。

[2] [法] 童丕著：《敦煌的借贷：中国中古时代的物质生活与社会》，余欣、陈建伟译，中华书局2003年版。

[3] [美] 韩森著：《传统中国的日常生活中的协商：中古契约研究》，鲁西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

[4] [俄] 孟列夫主编：《俄藏敦煌汉文写卷叙录》（全二册），袁席箴、陈华平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5] [日] 中田薰：《德川時代における人賣及人質契約補考》（二），日本：《国家学会雑誌》第49卷第11号，1935年。

[6] [日] 玉井是博：《支那西陲出土の契》，日本《京城帝国大学創立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史学篇）》，1936年。后收入玉井是博著《支那社會經濟史研究》，岩波书店1942年版，第291-340页。

[7] [日] 那波利贞：《敦煌發見文獻に據る中晚唐代の佛教寺院の錢穀布帛類貸附營利事業運営の實況》，日本《支那学》第10卷第3期，1941年，第103-180页。

[8]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の租佃契》（全三册），东京：东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60号（1973年）、第65号（1975年）、第117号（1992年）。

[9]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券・契の諸相——以トウルファン出土文書を中心として》，日本：《東洋文庫書報》第4号，1973年。《吐魯番敦煌契券概観》，台北：《漢學研究》第4卷第2期，1986年，第9-57页。《敦煌の便穀曆》，日本《論集中國社會・制度・文化史の諸問題——日野開三郎博士頌壽紀念論集》，1987年，第355-389页。《契》，日本《講座敦煌5・敦煌漢文文獻》，大东出版社1992年版，第653-692页。

[10] [日] 周藤吉之撰，姜镇庆、那向芹译：《吐鲁番出土佃人文书研究——唐代前期的佃人制》，载《敦煌学译文集——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53页。

池田温二位先生对敦煌、吐鲁番等地出土的契券作了图文对照的释文，大大便利了学者们的研究^[1]。堀敏一先生以敦煌文书为主，将其中的借贷文书分为粮食、布帛、请便麦历、诸寺诸色破除历四类，并分别对其进行了论述^[2]。小田義久先生主编《大谷文书集成》^[3]有助于学界对吐鲁番出土文书的研究，如大谷3470号是一份高昌时期的契约末尾的文书残片，记有“不解书，指节为明证”^[4]，表明在订券契时，文盲若不识字，可以画指节为证，对研究契约文书格式末尾的立契者和书写人“倩书”有重要意义。関尾史郎先生对吐鲁番出土的北凉末期高昌郡一份租佃契作了研究，称其是“作成于吐鲁番的最古的夏（租）田契约文书，具有划时代的史料价值”^[5]。

国内对敦煌法律契约文书的研究，集中在刘复先生编《敦煌掇琐》^[6]、王国维先生撰《流沙坠简》^[7]、《敦煌资料》^[8]、唐长孺先生主编的《吐鲁番出土文书》^[9]、唐耕耦、陆宏基二位先生合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10]、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11]、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粹编》^[12]、乜小红《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13]、武内绍人《敦煌西域出土的古藏文契约文书》^[14]、侯文昌《敦煌吐蕃文契约文书研究》^[15]、王启涛：《吐鲁番文献合集·契约卷》^[16]、王斐弘《敦煌契约文书研究》^[17]等著作。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敦煌契约文书研究》，全书共分十二章，第一章是唐代买卖的法律规定与国家监控，第二章是敦煌买卖契约，第三章是“均田制”及其

[1] [日]山本达郎、池田温等合编：《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II: contracts (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书集III——契券篇)》，日本：东洋文库，1986—1987年。《Supplement (B) Plates》，日本：东洋文库，2001年。

[2] [日]堀敏一：《唐宋間消費貸借文書私見》，日本：《鈴木俊先生古稀紀念東洋史論叢》，1975年，第365—389页。

[3] [日]小田義久主编：《大谷文书集成》（全三册），载《龍谷大学善本叢書》，京都：法藏馆，1984年、1990年、2003年。

[4] [日]小田義久主编：《大谷文书集成》（二），《龍谷大学善本叢書》，京都：法藏馆，1990年，第103页。

[5] [日]関尾史郎：《トゥルファン將來“五胡”時代契約文書簡介》，日本：新潟大学西北出土文献研究会编《西北出土文献研究》创刊号，2004年，第81页。

[6] 刘复编：《敦煌掇琐》（50—59号），载《敦煌丛刊初集》第十五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

[7] 王国维、罗振宇撰，何立民点校：《流沙坠简》，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17页。

[8]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编：《敦煌资料》第一辑，中华书局1961年版。

[9]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唐长孺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录文本（全十册）、图版本（共四卷），文物出版社，录文本（第1—3册1981年、第4—5册1983年、第6册1985年、第7册1986年、第8册1987年、第9册1990年、第10册1991年）1981—1991年；图版本（第1卷1992年、第2卷1994年、第3—4卷1996年）。

[10]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全五辑），书目文献出版社（第1辑）1986年版；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第2—5辑）1990年版。

[11] 沙知录校：《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

[12] 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粹编》（全三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另有《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全二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13] 乜小红：《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另有乜小红：《中国中古契券关系研究》，中华书局2013年版；《中国古代契约发展简史》，中华书局2017年版。

[14] [日]武内绍人著，杨铭、杨公卫译，赵晓意校：《敦煌西域出土的古藏文契约文书》，新疆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15] 侯文昌：《敦煌吐蕃文契约文书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16] 王启涛：《吐鲁番文献合集·契约卷》，巴蜀书社2019年版。

[17] 王斐弘：《敦煌契约文书研究》，商务印书馆2021年版。

思想渊源,第四章是唐代土地交易的实体规范与程序控制,第五章是敦煌土地交易契约的民间规则,第六章是敦煌租佃契约,第七章是敦煌土地返还疑难纠纷解决机制,第八章是敦煌雇工契约,第九章是敦煌养男立嗣契约,第十章是敦煌放良文书,第十一章是敦煌分家析产文书,第十二章是敦煌析产遗嘱文书。从这十二章可以看出,作者的研究面面俱到,不仅对多种契约文书作了分析,还对文书所处的历史背景及其上层法律架构作了探讨。

还有一些零散的学术论文,围绕着敦煌契约文书,从法学、法史学的视角进行不同程度的研究。因篇幅所限,不一一列举,读者可以参考陈丽萍《敦煌契约文书整理所得与展望》^[1]、韩树伟《敦煌吐鲁番法律契约文书研究回顾与展望》^[2]、赵晶《二十年来敦煌吐鲁番汉文法律文献研究述要》^[3]、罗将《二十年来敦煌契约文书研究述评与展望》^[4]等综述,从中获取有价值的学术信息。

四、余论

以上研究成果为我们了解敦煌、吐鲁番出土的法律文书、契约文书以及法律文书与契约文书之间的关系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笔者认为,敦煌法学要想形成如同敦煌学那样的世界性学问,还有待一段路走,但是目前的研究,离不开以下几点:

一是敦煌法学的研究范围,除了敦煌,还应延伸至居延汉简、吐鲁番、黑水城等地,只要是在这

些地方出土的法律类文书,皆可作为敦煌法学研究的对象。古代的敦煌,是丝绸之路上的敦煌,不是孤立的敦煌,敦煌出土的法律文书,同丝绸之路上出土的其他法律文书,应该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可以联系起来综合研究。

二是敦煌法学的研究对象,除了敦煌、吐鲁番等地发现的法律文书,还应该包括西北出土的诸民族契约文书。以笔者目前掌握的材料看,契约文书中含有大量的带有法律性质的文书,简单地说,一份契约涉及签约、违约,如果违约了,就会牵扯到纠纷,进而引起当地官府司法的介入,因此,将契约文书归类到敦煌法学的研究,是可以成立的。

三是加大敦煌法学的人才队伍建设。如前所述,敦煌法学的概念来自兰州大学法学院李功国先生,敦煌法学研究中心挂靠兰州大学法学院,但敦煌法学研究中心委员会的成员年龄偏大,而且真正与敦煌法学沾边的学者屈指可数,给人一种东拼西凑、牵强附会之嫌,至于年轻学者更是寥寥无几,出现后继乏人的现象。因此,要想敦煌法学走的远、走得稳,除了有一些骨干外,还要大力培养和吸收与敦煌法学有关的年轻学者,特别是吸纳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的博士。除此之外,还应将全国范围内的与敦煌法学有关的研究者纳入到这一队伍中来,真正形成以兰州大学为中心的敦煌法学研究梯队,并能更好地发挥敦煌法学的区位优势。如此,敦煌法学才能走的更远、更久、更强、更大。

[1] 陈丽萍:《敦煌契约文书整理所得与展望》,载《文汇报》2016年11月4日。

[2] 韩树伟:《敦煌吐鲁番法律契约文书研究回顾与展望》,载《吐鲁番学研究》2017年第2期,第115-121页。

[3] 赵晶:《二十年来敦煌吐鲁番汉文法律文献研究述要》,载《国学学刊》2019年第2期,第126-140页。

[4] 罗将:《二十年来敦煌契约文书研究述评与展望》,载《河西学院学报》2020年第4期,第53-59页。